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凌美英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15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非初任輔導教師在職進修18小時研習計畫(公告版)-113.05.27(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ODCDL.pthg.gov.tw/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BKDNHKB7。

主旨：檢送本縣「屏東縣113年度高中小學輔導人員在職訓練進修研習計畫」一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請同意核予研習期間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目的為增進校園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學生校園生活適應，提供親、師、生適切的服務。提升對校園常見心理困擾、情緒與行為議題之理解，強化輔導效能和服務品質。

三、研習辦理資訊摘要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8月6日(二)至8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3場次共18小時。

(二)系統測試時間：8月1日(四)，上午10時至11時、下午2時至3時，學員請各自選擇適合的時段進行測試。



(三)有關報名資訊、視訊軟體、簽到退規定、講義等相關電子檔資料及問題說明，將於課程開辦前兩週另案函知，並同步公告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不提供紙本資料。

(四)參加對象：本縣高國中小非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一般教師、特教老師、幼教老師，暨本縣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等，參與人數每場次上限700人，倘報名超過數額，以輔導相關人員優先錄取。

(五)因應線上課程業已提供全縣之輔導相關人員之年度在職訓練時數要求，倘無法參與該次研習者，請於113學年度自行參與相關研習，以符合法定在職訓練時數。

四、報名時間：請於113年8月2日(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inservice.edu.tw/>)，辦理研習單位請點選教育處。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中部)、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